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 NAC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 HCL 出售 Better Me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0%（「出售事項」）；
2. 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訂立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3. 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訂立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該公告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有意就股份轉讓協議、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進一步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NAC、大成河北、HCL與姊妹廚房之關連關係及導致該關係之背景已於該公告中載列。

於該公告後，出售事項已完成及HCL（韓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成為Better Me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之登記股東，而Better Me之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登記成為姊妹廚房之唯一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HCL、Better M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姊妹廚房）各自因成為韓先生（上市規則定義下的）30%受控公司，從而成為韓先生之聯繫人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而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定義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猶如姊妹廚房已為Better Me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計算）多於0.1%但少於5%，而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項下之關連交易以及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 NAC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HCL出售Better M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
2. 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訂立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3. 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訂立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該公告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有意就股份轉讓協議、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進一步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NAC 與 HCL 之間的關連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NAC (作為賣方)；及 (ii) HCL (作為買方)
目標股份	Better Me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0%
代價	無
其他	NAC 毋須向 HCL 作出任何保證及成交後承諾

本集團並無向 Better Me 作出任何注資或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而 Better Me 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 Better Me 之資產淨值而定。Better Me 為新註冊成立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i) 其尚未展開任何營運或業務，及 (ii) Better Me 之股東 (即 NAC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尚未向 Better Me 作出任何注資或承諾作出注資。Better Me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為零。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原定計劃透過 NAC 連同獨立第三方投資 Better Me，以「better me」品牌發展健康食品產品。然而，經審視本集團之業務投資組合及市場定位以及業務環境後，本公司不再有意參與投資 Better Me，並決定出售其於 Better Me 中之所有權益。

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姊妹廚房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之關連關係及導致該關係之背景已於該公告中載列。本公司有意就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之間的關係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

於該公告後，出售事項已完成及HCL(韓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成為Better Me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之登記股東，而Better Me之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登記成為姊妹廚房之唯一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Better M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姊妹廚房)各自因成為韓先生(上市規則定義下的)30%受控公司，從而成為韓先生之聯繫人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經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銷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大成河北

買方：
姊妹廚房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年期：

2年

範圍：

大成河北將向姊妹廚房供應姊妹廚房生產及經營所需的有關產品(即加工雞肉)，而姊妹廚房將購買該等產品，姊妹廚房將在其不時發出之訂單裡指定該等產品。

價格：

上述產品的購買價(「**購買價**」)將由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根據產品成本另加每噸人民幣700元之加工費釐定。

購買價將會每月計算，並將由姊妹廚房於接獲大成河北開出的發票之後支付。

經銷協議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經銷商)：
大成河北

服務接受方(生產方)：
姊妹廚房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年期： 2年

服務： 大成河北將透過一切線上及線下渠道擔任姊妹廚房「better me」品牌產品(即使用(其中包括)大成河北根據銷售協議出售之雞肉而製作之健康食品產品)在中國的非獨家經銷商。

服務費： 上述經銷服務的費用(「服務費」)將為大成河北因向第三方銷售產品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稅項、折扣及姊妹廚房承擔的任何其他銷售相關費用之後)之2%。

服務費將會每月計算並支付。大成河北將於扣除服務費後向姊妹廚房支付自第三方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補充協議(以修訂經銷協議)

訂約方： 大成河北

姊妹廚房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於簽訂經銷協議後一年屆滿前審視及(如適用)重新釐定經銷協議項下服務費之定價基準。經銷協議之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倘需重新釐定定價基準，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交易定價釐定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1. 根據銷售協議供應產品

大成河北將應姊妹廚房之不時要求向姊妹廚房供應經其加工之雞肉。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向姊妹廚房供應之產品符合銷售協議之條款，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之雞肉部將每月收集及更新雞肉產品之現行成本（「數據庫」）。每當收到姊妹廚房對加工雞肉產品之要求後，本集團之銷售部將對數據庫進行核對，並根據上述資料另加每噸人民幣700元之加工費編製書面報價。銷售部亦將考慮如姊妹廚房之付款條款、信貸額度及信貸有效期、生產力、特定需求及整體購買量等因素。只有當銷售部主管確認大成河北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時，大成河北方會向姊妹廚房提供書面報價及供應產品。

每噸人民幣700元之加工費乃計及所用原材料及所採納製造過程之差異後，經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出售之類似產品之生產成本而釐定。

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計算大成河北之應收款項及發出收費通知單。財務部亦將監察大成河北已收或應收之總收費，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在年度上限接近充分動用時通知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倘預期費用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尋求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2. 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提供經銷服務

大成河北將應姊妹廚房之不時要求向電子商家及其他商家分銷姊妹廚房之若干雞肉食品產品。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大成河北提供之經銷服務符合經銷協議之條款，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已向或將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每當收到姊妹廚房對經銷服務之要求後，本集團之銷售部將考慮如姊妹廚房之付款條款、信貸額度及信貸有效期、生產力、特定需求及整體購買量等因素。只有當銷售部主管確認大成河北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如有)提供之條款時，或本集團將產生不少於5%之利潤時，大成河北方會向姊妹廚房提供經銷服務。

本集團並無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經銷服務，而銷售產品所得款項之2%的經銷費乃根據大成河北之銷售分部員工提供經銷服務之估計成本以及預期利潤約5-10%而釐定。

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經銷協議之條款計算大成河北之應收費用，並於扣除服務費後將淨額匯予姊妹廚房。財務部亦將監察大成河北已收或應收的(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之總費用，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在年度上限接近充分動用時通知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倘預期費用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尋求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銷售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	15,000
2.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18,000	18,000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釐定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1. 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A) 考量預估的產量及姊妹廚房的營運，姊妹廚房產品之預估需求為每年500至550噸；
- B) 雞肉產品之預期現行成本約每公斤人民幣21元至24元；及
- C) 15%至30%之緩衝率。

2.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A) 經銷協議下之姊妹廚房的「better me」品牌產品於中國之預期需求(每年500至550噸)以及產品平均售價(每公斤人民幣27元至29元)；及
- B) 5%至10%之緩衝率。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本集團將根據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就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加工費及服務費，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訂立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公告後，出售事項已完成及HCL(韓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成為Better Me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之登記股東，而Better Me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登記成為姊妹廚房之唯一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HCL、Better Me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姊妹廚房）各自因成為韓先生（上市規則定義下的）30%受控公司，從而成為韓先生之聯繫人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而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定義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猶如姊妹廚房已為 Better Me 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計算）多於 0.1% 但少於 5%，而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 0.1% 但少於 5%，故出售事項項下之關連交易以及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彼於 Better Me 及姊妹廚房間接持有股權，韓先生（本公司之當時主席及執行董事）認為彼於股份轉讓協議、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銷售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供應商，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水產動物先進營養配方以至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 <http://www.dachanfoodasia.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河北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動物飼料、加工及買賣雞肉及肉類產品。

NA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 Better me 之資料

Better M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新註冊成立。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資產。Better Me 目前為巴特米（其為姊妹廚房之唯一股東）之唯一股東。

有關HCL之資料

HC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姊妹廚房之資料

姊妹廚房主要從事餐飲管理業務。其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在北京及上海等城市經營炸雞零售店鋪。作為企業改革的一部分，姊妹廚房於二零一七年關閉其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通過於其經營的零售店鋪以及第三方經營的電子商店出售「better me」品牌的健康雞肉產品以重新開始其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含義：

「出售事項」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姊妹廚房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姊妹廚房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補充協議」	指	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經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家宸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韓家宇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